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109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 激發學生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 主題：「素養學習 幸福未來」

肆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 召集學校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
- 三、 承辦學校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- 四、 協辦學校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伍、 典禮日期：110年6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8時20分至11時50分

陸、 典禮場地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禮堂

柒、 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

- 一、 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 - (一) 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，惟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，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。）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二、 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

- (一) 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於110年2月26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- (二) 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

師)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，學校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1年。

捌、參加人員：受獎學生、各校校長、受獎學生與其家長1人及工作人員等。

玖、典禮流程：

活動內容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
報到入座	08:20-08:50	09:20-09:50	10:20-10:50
進場及流程說明	08:50-09:00	09:50-10:00	10:50-11:00
頒獎拍照	09:00-09:50	10:00-10:50	11:00-11:50

備註：

- (1)大安高工活動中心1樓：各校領隊、受獎學生和家長1人報到處。
- (2)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：頒獎典禮會場。
- (3)大安高工活動中心5樓：預備區
- (4)因應疫情關係，本次採一生一家長制，實名制部分採領隊報到制(團進團出)，由領隊清點名單與資料，繳交給報到處負責人員。
- (5)此次頒獎不握手、不開幕表演、長官不致詞。
- (6)本次典禮另設網路直播，未到場家長亦可於線上觀看
- (7)此次全程配戴口罩，僅上台受獎排隊時可脫下，待頒獎結束下台時須立即戴上。
- (8)受完獎的學生領取餐點和個人物品後即離開會場。
- (9)進：復興校門，出：信義校門。(單進單出)

拾、經費：由本局及各級承辦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